

港大預科中文

2

長河出版社印行
李華年 編著



目 錄(第二冊)

1	鞍之戰……………	左傳…………〔一〕
2	太史公自序(節選)……………	史記…………〔四九〕
3	藝文志諸子略……………	漢書…………〔一七〕
4	說文解字叙……………	許慎…………〔一五八〕
5	文心雕龍·物色……………	劉勰…………〔二二二〕
6	哀江南賦序……………	庾信…………〔二四三〕

鞍之戰

左傳

二年春^①，齊侯伐我北鄙^②，圍龍^③。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^④。龍人因之。齊侯曰：「勿殺，吾與而盟，無入而封^⑤。」弗聽，殺而膊諸城上^⑥。齊侯親鼓^⑦，士陵城^⑧。三日，取龍^⑨。遂南侵，及巢丘^⑩。

衛侯使孫良夫、石稷、寧相、向禽將侵齊^⑪，與齊師遇^⑫。石子欲還。孫子曰：「不可！以師伐人，過其師而還，將謂君何^⑬？若知不能，則如無出^⑭。今既遇矣^⑮，不如戰也。」夏，有^⑯……

石成子曰：「師敗矣！子不少須，衆懼盡^⑰。子喪師徒^⑱，何以復命^⑲？」皆不對。又曰：「子，國卿也^⑳，隕子^㉑，辱矣。子以衆退，我此乃止^㉒。」且告^㉓：車來甚衆。齊師乃止，次于鞠居^㉔。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^㉕，桓子是以免^㉖。

既^㉗，衛人賞之以邑^㉘，辭，請曲縣、繁纓以朝^㉙。許之。仲尼聞之，曰：「惜也，不如多與之邑。惟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君之所司

也^{③①}。名以出信^{③①}，信以守器^{③②}，器以藏禮^{③③}，禮以行義^{③④}，義以生利^{③⑤}，利以平民^{③⑥}，政之大節也^{③⑦}。若以假人，與人政也。政亡，則國家從之，弗可止也已。」

孫桓子還于新築，不入^{③⑧}，遂如晉乞師^{③⑨}。臧宣叔^{④①}亦如晉乞師。皆主于卻獻子^{④①}。晉侯許之七百乘。卻子曰：「此城濮之賦也^{④②}。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^{④③}，故捷。克于先大夫，無能爲役^{④④}。請八百乘^{④⑤}。」許之。卻克將中軍，士燮佐上軍^{④⑥}，樂書將下軍，韓厥爲司馬^{④⑦}，以救魯、衛。臧宣叔逆晉師，且道之^{④⑧}。季文子^{④⑨}帥師會之。

及衛地，韓獻子將斬人，卻獻子馳^{⑤①}，將救之^{⑤①}。至，則既^{⑤②}斬之矣。卻子使速以徇^{⑤③}，告其僕曰：「吾以分謗也。」

師從齊師于莘^{⑤④}。六月壬申，師至于靡笄之下^{⑤⑤}。齊侯使請戰，曰：「子以君師辱于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^{⑤⑥}。」對曰：「晉與魯、衛，兄弟也^{⑤⑦}，來告曰：『大國朝夕釋憾于敝邑之地^{⑤⑧}。』寡君不忍^{⑤⑨}，使群臣請于大國，無令與師淹于君地^{⑥①}。能進不能退，君無所辱命^{⑥①}。」齊侯曰：「大夫之許，寡人之願也；若其不許，亦將見也。」齊高固入晉師^{⑥②}，桀石以投人^{⑥③}，禽之而乘其車，繫桑本焉，以徇齊壘，曰：「欲勇者賈余餘勇^{⑥④}！」

癸酉⁶⁵，師陳于鞍⁶⁶。邲夏御齊侯。逢丑父爲右⁶⁷。晉解張御卻克，鄭丘緩爲右⁶⁸。齊侯曰：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⁶⁹！」不介馬而馳之⁷⁰。卻克傷于矢⁷¹，流血及屨，未絕鼓音，曰：「余病矣⁷²！」張侯曰⁷³：「自始合，而矢貫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⁷⁴。左輪朱殷，豈敢言病⁷⁵？吾子忍之！」緩曰：「自始合，苟有險，余必下推車，子豈識之，然子病矣⁷⁶！」張侯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⁷⁷。此車一人殿之，可以集事⁷⁸。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⁷⁹？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，病未及死，吾子勉之⁸⁰！」左并轡，右援枹而鼓⁸¹。馬逸不能止⁸²，師從之。齊師敗績⁸³。逐之，三周華不注⁸⁴。

韓厥夢子輿謂己曰⁸⁵：「旦辟左右⁸⁶！」故中御而從齊侯⁸⁷。邲夏曰：「射其御者，君子也。」公曰：「謂之君子而射之，非禮也。」射其左，越于車下⁸⁸。射其右，斃于車中。綦毋張喪車⁸⁹，從韓厥曰：「請寓乘⁹⁰！」從左右，皆肘之⁹¹，使立于後。韓厥倪，定其右⁹²。逢丑父與公易位⁹³，將及華泉，驂絙于木而止⁹⁴。丑父寢于輶中⁹⁵，蛇出于其下，以肱擊之，傷而匿之⁹⁶，故不能推車而及⁹⁷。韓厥執紼馬前，再拜稽首，奉觴加璧以進⁹⁸，曰：「寡君使群臣爲魯、衛請，曰：『無令輿師陷入君地。』下臣不幸，屬當戎行⁹⁹，無所逃隱¹⁰⁰，且懼奔辟而忝兩君¹⁰¹。臣辱戎士¹⁰²，敢告不敏¹⁰³，攝官承乏¹⁰⁴。」丑父使公下，如華泉。

取飲^{①⑥}。鄭周父御佐車，宛蒺爲右，載齊侯以免^{①⑦}。韓厥獻丑父，卻獻子將戮之，呼曰：「自今^{①⑧}無有代其君任患者，有一于此，將爲戮乎^{①⑨}？」卻子曰：「人難以免其君，我戮之，不祥。赦之，以勸事君者。」乃免之^{①⑩}。

齊侯免，求丑父，三入三出^{①⑪}。每出，齊師以帥退^{①⑫}。入于狄卒，狄卒皆抽戈楯冒之^{①⑬}。以入于衛師，衛師免之^{①⑭}。遂自徐闕入^{①⑮}。齊侯見保者，曰：「勉之！齊師敗矣^{①⑯}！」辟女子^{①⑰}。女子曰：「君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銳司徒免乎^{①⑱}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苟君與吾父免矣，可若何？」乃奔^{①⑲}。齊侯以爲有禮^{①⑳}。既而問之，辟司徒之妻也^㉑。予之石玦^㉒。

晉師從齊師，入自丘輿，擊馬陘^㉓。

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、玉磬與地，「不可，則聽客之所爲^㉔。」賓媚人致賂^㉕。晉人不可^㉖，曰：「必以蕭同叔子爲質，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^㉗。」對曰：「蕭同叔子非他，寡君之母也。若以匹敵^㉘，則亦晉君之母也。吾子布大命于諸侯，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，其若王命何^㉙？且是以不孝令也^㉚。」詩曰：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^㉛。」若以不孝令于諸侯，其無乃非德類也乎^㉜？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^㉝。故詩曰：『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^㉞。』今吾子疆理諸侯，而曰『盡東其畝』而已，唯吾子戎車是利，無顧土宜，其無乃非先王之命

也乎⁽¹³⁴⁾？反先王則不義，何以爲盟主⁽¹³⁵⁾？其晉實有闕⁽¹³⁶⁾。四王之王也，樹德而濟同欲焉⁽¹³⁷⁾；五伯之霸也，勤而撫之，以役王命⁽¹³⁸⁾。今吾子求合諸侯，以逞無疆之欲⁽¹³⁹⁾，詩曰：『布政優優，百禄是道』⁽¹⁴⁰⁾。子實不優，而棄百禄，諸侯何害焉⁽¹⁴¹⁾？不然，寡君之命使臣，則有辭矣⁽¹⁴²⁾。曰：『子以君師辱于敝邑，不腆敝賦，以犒從者⁽¹⁴³⁾。畏君之震，師徒桡敗⁽¹⁴⁴⁾。吾子惠徵齊國之福，不泯其社稷，使繼舊好，唯是先君之敝器、土地不敢愛⁽¹⁴⁵⁾。子又不許⁽¹⁴⁶⁾，請收合餘燼，背城借一⁽¹⁴⁷⁾。敝邑之幸，亦云從也⁽¹⁴⁸⁾；況其不幸，敢不唯命是聽⁽¹⁴⁹⁾？』魯、衛諫曰：『齊疾我矣⁽¹⁵⁰⁾。其死亡者，皆親暱也。子若不許，讎我必甚⁽¹⁵¹⁾。唯子，則又何求⁽¹⁵²⁾？子得其國寶，我亦得地，而紓于難⁽¹⁵³⁾，其榮多矣。齊、晉亦唯天所授，豈必晉⁽¹⁵⁴⁾？』晉人許之，對曰：『群臣帥賦輿，以爲魯、衛請⁽¹⁵⁵⁾。若苟有以藉口，而復于寡君，君之惠也。敢不唯命是聽⁽¹⁵⁶⁾？』

禽鄭自師逆公⁽¹⁵⁷⁾。

秋七月，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⁽¹⁵⁸⁾。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⁽¹⁵⁹⁾。公會晉師于上鄆⁽¹⁶⁰⁾。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⁽¹⁶¹⁾。司馬、司空、輿帥、候正、亞旅皆受一命之服⁽¹⁶²⁾。

……九月……

晉師歸，范文子後入。武子⁽¹⁶³⁾曰：「無爲吾望爾也乎⁽¹⁶⁴⁾？」對曰：「師有功，

國人喜以逆之，先入，必屬耳目焉^{①65}，是代帥受名也，故不敢。」武子曰：「吾知免矣^{①66}。」

卻伯見^{①67}，公曰：「子之力也夫！」對曰：「君之訓也，二三子之力也，臣何力之有焉^{①68}？」范叔見，勞^{①69}之如卻伯。對曰：「庚所命也，克之制^{①70}也，燮何力之有焉？」樂伯見，公亦如之。對曰：「燮之詔也^{①71}，士用命也，書何力之有焉？」

【注釋】

① 二年春：魯成公二年，公元前五八九年，周定王十八年、晉景公十一年、齊頃公十年，衛穆公十一年。

② 齊侯伐我北鄙：「我」，魯。「北鄙」，北部邊境。

③ 隴：魯邑名。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。史記作「隆」，十二諸侯年表列「齊取我隆」于元年。

④ 頃公之嬖人廬蒲就魁門焉：「嬖（音必）人」，寵愛的人，「嬖」即親幸，寵愛；嬖人指姬妾，也指寵臣，此用後一義。「廬蒲就魁」，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曰：「通志·氏族略五云『廬蒲氏，姜姓，齊桓公之後』，不知何據。」在周朝，姓和氏有一套嚴密的制度，姓是

鞍之戰示意图

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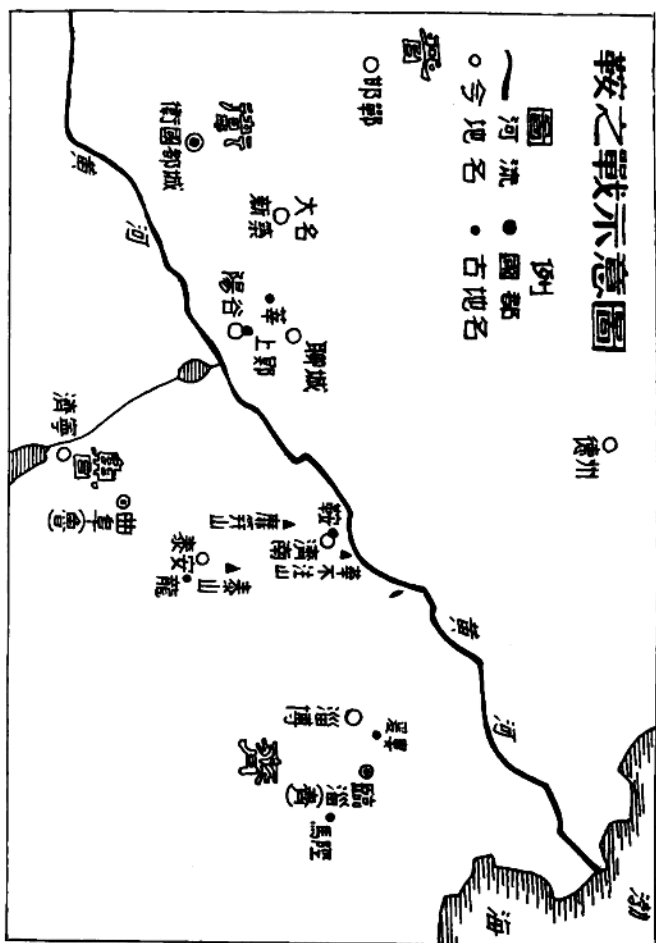
例

— 河流 ● 國都
○ 今地名 ● 古地名

晉

○ 邯鄲

○ 德州



代表有共同血緣關係的種族的稱號，氏則是由姓派生的分支。氏的起源較晚，又隨着各種歷史條件的影響不斷變更；姓的起源比較古老，形成以後非常穩定。左傳隱公八年說，天子建立有德的人爲諸侯，根據他的出生賜「姓」，分封土地又根據封地決定他的「氏」。人一生下來，姓就決定了（隨父之姓）。而氏是只有貴族才有的。男子作爲氏族的主體和代表，只稱氏，不稱姓。女子則稱姓，女子在婚前婚後、生前死後，有種種不同的稱呼方法，但無論怎麼稱呼，必須帶上姓，因爲周朝的規矩是同姓不婚，女子稱呼中標明姓，就是出于這種婚姻制度的需要。「門」，作動詞用，「門焉」，攻打城門。

⑤ 吾與而盟，無入而封：兩「而」字均同「爾」，你們。「無」，不。「盟」，在神前立誓締約。「封」，境。

⑥ 搏諸城上：「搏」音博，有曝、張的意思，相當于今之暴露、陳列。「諸」，之于。

⑦ 親鼓：「親」，親自。「鼓」，敲鼓，古代戰爭中敲鼓是衝鋒的信號。

⑧ 士陵城：「士」，兵士。「陵」，升，登。

⑨ 取龍：「取」，攻下，佔領。

⑩ 巢丘：地名，當距龍不遠，或不離泰安境。

⑪ 衛侯使孫良夫、石稷、寧相、向禽將侵齊：「使」，令，派。「孫良夫」，衛大夫，即孫桓子，杜預注以爲即孫林父之父。「石稷」，石碯四世孫，即石成子。「寧相」，寧俞之子，

「相」字讀去聲。史記·衛世家：「穆公十一年，孫良夫救魯伐齊。」

⑫ 與齊師遇：「師」，部隊。與齊師遇的地點，楊伯峻先生認為應在齊、衛邊境，齊逼衛軍後退而追跡之，至新築會戰。

⑬ 將謂君何：「將」，當，該。「謂」，對……說。「君」，指衛穆公。此句說該怎麼向國君復命呢？

⑭ 若知不能，則如無出：「不能」，不能戰。「如」，應當。

⑮ 今既遇矣：「既」，已經。「遇」下省賓語。

⑯ 此下原文有闕脫。應是有關新築之戰的記載。此戰在夏四月，故于「夏」字斷句。

⑰ 子不少須，衆懼盡：「子」，指孫良夫。「稍須」，稍稍等待。意思是若不稍稍頂住一會兒，而倉促後退，恐怕會全軍覆沒。

⑱ 子喪師徒：「喪」，失。「師徒」，軍士卒徒。

⑲ 復命：完成使命後回去匯報。

⑳ 國卿：古代爵位官秩，天子以下有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，「卿」是諸侯手下地位最高的官。

㉑ 隕子：「隕」，有所失，指被殺或被俘。

㉒ 子以衆退，我此乃止：「以」，與。「我此乃止」，我乃止此之變句。

㉓ 且告：「且」，又。「告」，佈告。指通告衛軍。

②4 次于鞠居：「次」，臨時駐扎。「鞠（音居）居」，後漢書·地理志說在今河南封丘縣。楊伯峻先生認為封丘離新築和衛都帝丘都比較遠，且偏南，未必是齊國行軍目標，當以闕疑為是。

②5 新築人仲叔于奚：「新築人」，新築大夫，新築，衛邑名，在今河北大名縣附近。

②6 桓子是以免：「免」，擺脫了可能的災禍。賈子·審微：「齊人攻衛，叔孫于奚率師逆（迎）之，大敗齊師。」叔孫即仲叔。

②7 既：即「既而」，不久。

②8 衛人賞之以邑：「賞之以邑」，「以邑」介詞結構作狀語，在古漢語中，常放在中心語之後。

「賞之以邑」即拿一座城賜給他。賈子·審微：「衛于是賞以溫」。「之」，代詞，代仲叔于奚。

②9 請曲縣、繁纓以朝：「縣」同「懸」，指鐘、磬等樂器懸掛于架。古代，天子樂器四面懸掛，就如宮室四面有牆，叫做「宮懸」；諸侯去其南面樂器，三面懸掛，叫「軒懸」或「曲縣」；大夫僅左右兩面懸掛，叫「判縣」；士僅于東面或階間懸掛，叫「特縣」。仲叔于奚請「曲縣」，是以大夫的身份而僭越用諸侯之禮。「繁（音盤，說文作「緜」）纓」，馬鬣毛前裝飾，也是諸侯所用之禮。「以朝」，朝見于君。

③0 惟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君之所司也：「惟」，獨。「器」，表示等級的器物服飾。「名」，

爵位名號。「假」，假借，給。「司」，掌握，主管。

- ③① 名以出信：爵位高低代表一個人的身份，表明其職權大小，是使人民信賴的表徵。「出」，賦予。「以」，能。

- ③② 信以守器：有某種威信，即能保持其所得器物。

- ③③ 器以藏禮：「藏」，猶言「蘊含着」。「禮」，尊卑貴賤之序。

- ③④ 禮以行義：義遵循禮而行。「義」，合理的，該做的事。

- ③⑤ 義以生利：行義然後能產生大眾之利。

- ③⑥ 利以平民：「平」，治理。

- ③⑦ 政之大節也：「節」，原則。

- ③⑧ 不入：不入國都。

- ③⑨ 遂如晉乞師：「遂」，即。「如」，到。

- ④① 臧宣叔：名許，魯大夫。杜預注：「孫桓子、臧宣叔皆不以國命，各自詣卻克。」

- ④② 皆主于卻獻子：都以卻獻子爲居停主人。卻獻子即卻克（「卻」音西）。因爲卻克是晉中軍帥，主持政事；而且宣公十七年（公元前五九二年）曾出使于齊，由于卻克跛足，被齊頃公的母親和後宮所笑，心中深以爲恨，發誓報仇，所以魯、衛來乞救兵的人都投奔他。

此城濮之賦也：「賦」，指兵員的數目。此指晉、楚城濮（在今山東濮縣南）之戰，事在左

傳僖公二十七、二十八年。

④3

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：「先」，已經死去的，多指祖先、上代或長輩（不一定非指自己的祖先）。「先君」指晉文公。「先大夫」指先軫、狐偃、欒枝等人。「明」，英明，明察、明斷。「肅」，敏捷。

④4

克于先大夫二句：「于」，介詞，表比較。「無能爲役」，不足以爲其僕役。

④5

請八百乘：「請」，表期望、請求。

④6

卻克將中軍二句：「將」，動詞，統帥，率領。「士燮」，即范文子，一稱范叔，士會之子，魯宣公十七年代父爲卿。「佐」，輔助，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作「將」，士燮至成十三年始將上軍，則此時只能佐上軍。此時中軍佐當爲荀首，上軍帥當爲荀庚。晉國各軍將佐各有部隊，此次荀首、荀庚及其部隊均未出動。此役較城濮之役兵車多一百輛。城濮之役，三軍將佐均出動，而此役僅出動一半，可見晉國雖仍爲三軍，而每軍實力已大加擴充。

④7

韓厥爲司馬：「韓厥」，即韓獻子，爲韓簡之孫，晉之名臣。上句「欒書」，即欒武子，一稱欒伯，爲欒枝之孫，祖孫皆晉之名將。「司馬」：管軍政軍賦的官，春秋時晉作三軍，每軍都有司馬，職掌軍法。

④8

臧宣叔逆晉師二句：「逆」，迎。「道」，導，嚮導。

④9

季文子：名行父，魯公族。

⑤0 馳：使勁兒趕馬。此謂加速前進。

⑤1 將救之：「將」，欲，願。

⑤2 既：已經。

⑤3 郤子使速以徇三句：「以徇」，「以」下省賓語，以徇即拿他的屍體示衆。「分謗」，不使韓厥獨受殺人之謗。韓非子·難一從法家循名責實的立場評論此事，說所斬若爲罪人，就不該救，救有罪，就破壞了法；所斬若不是罪人，就不應拿來示衆，拿來示衆就加重了死者的冤屈。所以韓子殺人之謗不但沒有分，反而又增加了郤子勸示衆之謗。而且郤子馳救，說明韓子處理此事有錯誤，不指出其錯誤而勸之以徇，是使韓子不知其過。這樣做的結果，一方面使衆人對上司感到絕望，另一方面又使韓子不知其失，是雙重的錯誤。從「法」的立場看，固可作如是觀，然而講「術」的韓非這時忘了「術」，即使韓厥殺錯了人，但在大戰之前，加強指揮官間的一致和團結，叫下屬知道軍令不可犯，也是必要的。郤子實際是做個姿態，無論這個姿態表現爲「恩」，還是表現爲「威」，對晉國的軍事行動同樣有利，所以郤子完全可以從「權」。

⑤4 師從齊師于莘：「師」，晉軍爲主體的聯軍。「從」，追蹤。「于」，到。「莘」，音新，以莘爲名之地有數處，此當爲衛國之莘，在今山東莘縣北。

⑤5 六月壬申二句：「壬申」，十六日。「靡笄」，笄音雞，山名，即今山東濟南千佛山。

⑤⑥ 齊侯使請戰四句：「請戰」，求戰，實即挑戰。「君師」，國君的兵馬。「辱」，謙詞，指使對方受屈辱了。「不腆」，「腆」，音忝，厚。不腆是當時的客套慣語。「賦」，指兵員數目。「詰朝」，平旦，次日早晨。「請」，表希望。

⑤⑦ 晉與魯、衛二句：三國同為姬姓之國，故說是「兄弟」。

⑤⑧ 大國朝夕釋憾于敝邑之地：「大國」指齊，「敝邑」，魯僑自稱。「朝夕」，不分晝夜，猶今言「老來」，「總是不斷地來」。「釋憾」，洩忿，出氣。晉人對齊國轉述，站在魯僑的立場，齊國由第三者變為第二者，故改「齊國」為「大國」，說詳楊遇夫先生讀左傳。

⑤⑨ 寡君：對別國謙稱自己的君主。

⑥⑩ 無令輿師淹于君地：「輿」，衆。「淹」，久留。

⑥① 君無所辱命：杜注云，「言自欲戰，不復須君命」。楊伯峻先生曰「猶言不致辱君命」。從語氣上看，楊先生說更合于外交辭令的語氣。

⑥② 齊高固入晉師：「高固」，即高宣子，齊大夫。

⑥③ 桀石：舉石。

⑥④ 禽之而乘其車四句：「禽」同擒，指抓住車上的晉人。「焉」兼詞，指在車上。「桑本」，本，根幹。「徇」，巡行。「賈」，音古，買。

⑥⑤ 癸酉：十七日。

⑥⑥ 師陳于鞍：「陳」，同陣。鞍，即歷下，在今濟南市西偏。歷城至齊都臨淄今里三百里，古里五百里。

⑥⑦ 邴夏御齊侯二句：邴夏、逢丑父皆齊大夫。「御齊侯」，給齊侯駕車。「右」，助。

⑥⑧ 晉解張御卻克二句：「解張」，以解爲氏，一稱張侯。鄭丘緩、鄭丘是氏，緩是名。

⑥⑨ 余姑翦滅此而朝食：「姑」，且。「翦滅」，同義詞連用。「朝食」，早飯。

⑦⑩ 不介馬而馳之：「介」，甲。「不介馬」，馬不披甲。

⑦⑪ 卻克傷于矢：「于」，介詞，表被動。「矢」，箭。

⑦⑫ 余病矣：楊先生曰，濟世家謂「克欲還入壁（壘）」，或爲卻克當時本意。

⑦⑬ 張侯：即解張，張是其字，侯是其名。古人名字連言，先字後名。

⑦⑭ 自始合三句：「合」，交戰。「矢貫余手及肘」，濟世家用「我始入再傷（兩次負傷）」解此句，意爲一箭貫手，一箭貫肘。「貫」，穿。「折」，折斷箭桿，無暇拔出箭頭兒。「以」，

同「而」。

⑦⑮ 左輪朱殷二句：「殷」，音烟，赤黑色。「朱殷」，朱，紅，血色，血暴露于空氣中時間稍長，則變黑。「豈敢言病」，荀子·議兵：「將（將軍，將帥）死鼓，御死轡」，言各盡力職責，即張侯不敢言病的道理。

⑦⑯ 然子病矣：「然」，是。